

114 學年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要點

113/12/05 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「114 學年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，擇優推薦 15 名學生參加。
- 二、參加學生須為資訊科、資料處理科之學生，並全程就讀本校同一科。資訊科最多推薦 7 名，資料處理科最多推薦 8 名。各科若有未達推薦條件者或棄權者，則缺額亦由各科學生中擇優遞補。

三、推薦條件必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在校學業成績（5 學期成績）排名在各科前 30%

四、推薦原則：根據下列原則依序比序為優先推薦。

（一）第 1 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2 比序：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3 比序：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4 比序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5 比序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6 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7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
第 8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（二）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：經前述 8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，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 參酌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2 參酌：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3 參酌：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4 參酌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5 參酌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6 參酌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（三）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之採計項目及採計標準，請參考「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中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規定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